

# 宜蘭縣政府 102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 壹、民政處

民政業務廣泛，舉凡如何強化地方自治、健全村里基層組織功能、興辦公共造產事業、宣揚傳統禮俗、尊重多元文化發展，強化原住民部落產業及其生活之安定，改善殯葬文化，落實戶、役政便民服務，均為民政處推動之目標。未來我們將以更主動、積極的精神，結合知識經濟理念，配合縣政施政重點，輔導各鄉鎮市公所健全基層組織、推動客家事務發展、強化地方自治功能；賡續辦理公共造產河川疏浚工作並輔導各鄉鎮市公所興辦公共造產事業；端正禮俗、營造優質殯葬環境、改善殯葬文化、導正社會風氣；充實戶政人員專業知能、建立戶政電子服務平台，提升行政效率、精確戶籍登記、關懷新移民的照顧輔導、以提供民眾更優質的服務。

配合縣政施政重點藍圖、中長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經狀況及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2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 一、自治行政類：

- (一) 輔導各鄉鎮市公所視村里實際需要，辦理村里民大會，以健全基層組織，透過辦理地方訪視聯繫座談會，說明縣政理念並與地方意見交流。
- (二) 辦理特優村里長、資深績優村里長、績優民政人員表揚，提升基層人員服務品質。
- (三) 推動及督導各鄉鎮市公所暨鄉鎮市民代表會辦理自治行政業務，強化地方自治功能。
- (四) 推動及輔導各鄉鎮市公所辦理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修繕業務。
- (五) 推動及輔導各鄉鎮市公所透過村里組織強化災害防救通報及疏散撤離措施之機制。
- (六) 反賄選宣導業務，協助配合法務部辦理；並透過發布新聞稿、各村里集會或活動場所、公益頻道等配合法務部推動反賄選宣導業務，使社會賢能之士能經由公正、公平、公開的選舉，達成服務社會的目的。

### 二、自治事業類：

- (一) 輔導各鄉鎮市公所辦理公共造產業務。
- (二) 強化公共造產營運管理：
  1. 土石採取業務：為配合縣內各河川整治計畫，以公共造產方式經營計畫性開採河川砂石，藉以維護河防安全，以達河川疏浚功能並可增加地方財政收入。
  2. 營建剩餘土石方再利用處理業務：為解決縣內營建工程所產生之「營建剩餘土石方」衍生之問題，以公共造產經營「營建剩餘土石方再利用處理場」，藉以維護縣內環境免於污染，並提供營建剩餘土石方有一適當之處理場所。

### 三、宗教禮俗類：

- (一) 倡導婚喪節約，輔導民間祭典節約，端正社會風氣。
- (二) 協（補）助民間舉辦各項宗教慶典活動。（宜蘭水燈節、兒童守護節、頭城搶孤、二龍競渡、五結走尅及寺廟慶典等活動）。
- (三) 輔導寺廟及宗教團體健全組織暨獎勵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工作。

- (四) 輔導神明會依地籍清理條例申報作業暨輔導各鄉鎮市公所依祭祀公業條例辦理其派下員、土地異動及祭祀公業法人之登記工作。
- (五) 營造優質殯葬環境，貫徹執行殯葬法規，改善殯葬文化。
- (六) 輔導各鄉鎮市公所加強公墓管理，並獎勵各鄉鎮公所辦理傳統公墓更新，提升公墓環境與品質。

#### 四、戶政類：

- (一) 辦理道路命名、門牌整編及整補各項工作，便於消防、緊急救護、治安維護、郵件投遞、宅配服務及民眾旅遊或訪友，使轄內各路名能清楚識別，各戶門牌經有系統之整編後能易於辨識，期能打造出一個尋址無礙、美麗嶄新的現代化城鄉，以提升整體行政效能。
- (二) 建構戶政事務所及社政單位共同服務網絡，遇有須協救助弱勢族群或受害者，主動通報轉介相關單位處理。
- (三) 提升戶政人員專業知能，建構完備審核機制，確保戶籍登記之正確，以維民眾權益。
- (四) 健全戶政資訊網，提供網路查詢各項戶籍登記之相關法令規定及證明文件、人口統計資料等，並經常更新網頁內容，落實民眾知的服務功能。
- (五) 建立單一窗口服務，提供便捷的洽公環境，落實「以民為尊」之施政核心價值。
- (六) 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歸化國籍及生活輔導班，增加歸化測試管道及次數，輔導外籍配偶順利取得我國國籍及身分證，以期獲得完善社福體系的協助與照顧。

#### 五、兵役徵集類：

- (一) 精進徵兵處理作業，配合中央政策精確而快速的掌握兵力資源，厚植動員備戰基礎。
- (二) 賡續辦理 19 歲未在學亦無升學意願役男儘早於 19 歲上半年完成徵兵處理之便民利民措施，亦達成國軍兵員徵補需求目的。
- (三) 落實辦理役男體檢新制，充分運用醫療資源，精確體位判等，維護役男權益。
- (四) 配合役男體檢新制實施，原則上 2 個月辦理 1 次役男抽籤作業，必要時另訂之，以縮短役男待徵時間。
- (五) 精確未役役男清查、列管統計與可徵人數預判等作業，做到不漏徵、不錯徵，不誤徵，在適法、適時、公正的原則下，維護義務役制度之公平原則。

#### 六、兵役勤務類：

- (一) 加強軍民連線服務各項工作，強化軍民溝通管道，以服務在營役男及其家屬。
- (二) 強化循求國軍救災工作機制。
- (三) 落實替代役役男生活管理，積極推動役男參與公益服務，發揮替代役人力運用成效。
- (四) 提升宜蘭軍人忠靈祠安厝環境，落實政府照顧遺眷及榮譽政策，以提升為民服務績效。

#### 七、客家事務類：

- (一) 推動本縣客家事務暨客家文化發展業務。

- (二) 推動本縣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服務，向行政院客家委員會爭取經費，於本府及所屬機關營造公共領域客語服務品質，及推動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服務，俾加速客語復甦與提升客家語之學習動力。
- (三) 推動蘭陽客家特色文化加值產業發展，以協助客家地區文化與產業結合，發展具有本縣客家特色之文化創意產業、綠色休閒產業及其他地方產業，並協助傳統產業之轉型與創新，以創造就業機會，帶動地方經濟發展，發揚客家文化。
- (四) 輔導及協助各鄉鎮市公所、客家社區、團體，並結合大專院校資源，推動客家事務、辦理客家活動及共同研議撰寫計畫，向行政院客家委員會爭取經費補助。
- (五) 協（補）助民間團體舉辦各項客家事務活動。（三山國王客家文化節、客語導覽解說、客家美食、花布藝品製作、歌謠、舞蹈、基礎客語認證、口說藝術及基礎客語研習班等活動及系列課程）。
- (六) 推動客語能力及客語薪傳師認證資格，積極培育人才，以實現宜蘭客家文化之延續與發展；並推動客家母語教育、傳統文化、建築保存與發展，及客家事務相關資料之調查、蒐集、分析、出版及傳播等事項。